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11 月 25 日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根据审计署令第 11 号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现行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十四条 审计实施：</p> <p>（二）工程造价审核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对送审工程结算逐项审核，在与施工单位充分对账并经其确认后，形成审核结论。</p> <p>对单项投资在 5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，由各单位相关责任人审核入账，审计部进行抽查；单项投资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，应报送审计部审核。其中，单项投资在 5 万元-50 万元的工程项目，以审计部审核结论作为财务结算（调账）依据；单项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（含 50 万元）的工程项目，由审计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，以中介机构审核结论作为财务结算（调账）依据。</p>	<p>第十四条 审计实施：</p> <p>（二）工程造价审核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对送审工程结算逐项审核，在与施工单位充分对账并经其确认后，形成审核结论。</p> <p>对单项投资在 2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，由各单位相关责任人审核入账，审计部进行抽查；单项投资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，应报送审计部审核。其中，单项投资在 20 万元-50 万元的工程项目，以审计部审核结论作为财务结算（调账）依据；单项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（含 50 万元）的工程项目，由审计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，以中介机构审核结论作为财务结算（调账）依据。</p>
2	<p>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公司原相关制度与之不符的同时废止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公司原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（兴发司董【2018】10 号）同时废止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26日